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持人：古教務長國隆

紀錄：陳美至

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胡維平中心主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蔣俊岳中心主任(請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劉威德主任(請假)、林芸薇學務長、陳炫任中心主任、洪偉欽主任(楊孟華副教授代理)、陳政彥主任、廖瑞章主任(陳政彥主任代理)、陳淑美主任、陳耀輝副教授、王清思教授(陳希宜助理教授代理)、蕭至惠教授、陳慶緒教授、郭珮蓉教授、侯龍彬同學、陳欣妤同學(請假)、余心卉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吳瑞得副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李永琮主任、陳怡諭專員、黃齡儀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請通識教育中心檢核初次授課申請教師是否業已依會議決議進行修正，餘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領域「認識生命科學」、「飲食與健康」、「動物保護與福利」、「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等課程之共同課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為確保通識教育課程品質，相同課程之授課教師應組成共同課綱小組並訂定共同課綱」(附件 1，頁 1-2)。
- 二、通識教育中心依近 3 年(106-108 學年度)開設之「認識生命科學」、「飲食與健康」、「動物保護與福利」、「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課程的教學大綱，草擬各課程之「本學科內容概述」及「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並於 109 年 7 月 30 日邀集授課教師及預定教授該課程之教師出席，組成共同課綱小組，討論並完成內容彙整。另亦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請授課教師再確認完成。

- 三、檢附「認識生命科學」、「飲食與健康」、「動物保護與福利」、「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之共同課綱（本學科內容概述、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如附件 2(頁 3)。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3，頁 4-5)。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二、另共同課綱實施後，請各領域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協助進行教學大綱之檢核。

※提案二

提案單位：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領域「科學與生活」、「數理邏輯」、「前瞻資訊科技」、「地球科學探索」之共同課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辦理(附件 1，頁 1-2)。
- 二、通識教育中心依近 3 年(106-108 學年度)開設之「科學與生活」、「數理邏輯」、「前瞻資訊科技」、「地球科學探索」課程的教學大綱，草擬各課程之「本學科內容概述」及「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並於 109 年 7 月 2 日邀集授課教師及預定教授該課程之教師出席，組成共同課綱小組，討論並完成內容彙整，另於 109 年 7 月 20 日請授課教師再確認完成。
- 三、檢附「科學與生活」、「數理邏輯」、「前瞻資訊科技」、「地球科學探索」之共同課綱（本學科內容概述、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如附件 4(頁 6)。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5，頁 7-9)。

決議：

- 一、「數理邏輯」之「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第 4 點「認識資訊處理的相關工具」，請列舉相關使用工具，餘照案通過，續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二、另共同課綱實施後，請各領域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協助進行教學大綱之檢核。

※提案三

提案單位：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網路通識課程續開申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 4 點規定：「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需經系所學院等課程相關委員會議審查，並填寫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附件 6，頁 10)。
- 二、另電算中心於 109 年 9 月 17 日 email 通知，系、院(或通識課程委員會)審議之會議紀錄，需於 10 月 30 日前寄送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申請續開之網路通識課程列表如下：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5，頁 7-9)。

教師	所屬學系	課程名稱	教學大綱	期末評鑑結果
王珮瑜	數位學習設計 與管理學系	數位內容創新與 應用	附件 7，頁 11-14	符合(附件 8，頁 15-16)
林志鴻	數理教育研究 所	數位攝影與影像 處理	附件 9，頁 17-21	符合(附件 10，頁 22-23)
林立弘	電子物理學系	前瞻資訊科技	附件 11，頁 24-28	符合(附件 12，頁 29-30)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教育學系陳佳慧老師擬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開「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網路通識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 4 點規定辦理(附件 6，頁 10)。
- 二、陳佳慧老師提供之教學大綱(附件 13，頁 31-36)，以及該課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評鑑資料(附件 14，頁 37-38)，請卓參。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公民素養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5，頁 39)。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特殊教育學系陳政見老師擬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開「書藝與生活」網路通識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 4 點規定辦理(附件 6，頁 10)。
- 二、陳政見老師提供之教學大綱(附件 16，頁 40-45)，以及該課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評鑑資料(附件 17，頁 46-47)，請卓參。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18，頁 48-49)。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教育學系張淑媚教授擬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5 門微學分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開課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為原則，依此類推」，及第 4 點「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為單位，由一位計畫主持人提出課程計畫案，說明深碗課程或微學分課程之必要性與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並具體說明該課程如何

培育學生核心能力，以及相對應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於開課前一學期經系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向教務處申請通過後始得開課。」辦理(附件 19，頁 50)。

二、張淑媚教授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一人一故事劇場進階工作坊一：主持人之不可能的任務」、「一人一故事劇場進階工作坊二：『自由發揮』形式的藝術性表達」(以上 2 門由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親密關係的需求與界限」、「家庭故事的敘說與書寫工作坊」、「陰道獨白女人不獨白-以讀劇討論女性生命故事」(以上 3 門由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等 5 門微學分課程(附件 20，頁 51-68)。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附件 18，頁 48-49)、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附件 21，頁 69)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許政穆教授、李龍盛教授擬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2 門微學分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辦理(附件 19，頁 50)。

二、為執行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b1：資訊達人培育計畫，資訊工程學系許政穆教授、李龍盛教授申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從運算思維到自走車運作的程式設計入門」、「從零開始到響應式網頁設計」等 2 門微型課程(附件 22，頁 70-73)。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5，頁 7-9)。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從運算思維到自走車運作的程式設計入門」之「上課時間/地點」-請列出教室編號；「課程內容」-請敘明涵蓋之3個單元及其內容安排。

(二)「從零開始到響應式網頁設計」之「課程概述」、「課程目標」、「課程內容」過於簡略，請申請教師再作補充說明；「授課對象」應為非資訊相關科系學生，請確認。

二、另「申請補助總額」以列管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召開之相關經費審議會之核定結果為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